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Jianzhijia Health-Chain Co., Ltd.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5266

股票简称：健之佳

中国 昆明

二〇二一年五月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3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议案.....	33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会务组登记，登记后的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提交登记单的时间顺序依次进行；

四、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 5 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本次会议内容或跟公司无关的问题，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本次大会所有的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表决应选择“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表决请以“√”符号填入空栏内；每张表决书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六、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3:30

大会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 14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蓝波先生

大会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书》；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的计票人、监票人；
- 4、播放大会会议须知。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的提问进行的回答；
- 2、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签署表决书；
- 3、现场参会股东表决结果的计票、监票；
- 4、律师发表关于现场表决的法律意见；
- 5、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四、投票结果汇总

- 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五、宣布会议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参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六、会议结束。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 2020 年工作中，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良好运作。2020 年，公司延承了持续、稳健的发展态势，效益持续提升，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 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继续贯彻“提高工作质量，强化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这一工作方针，克服了疫情和行业调整面临的困难，稳步推进四大经营策略、六项营运措施，保持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公司在连续三年获得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排行榜营运力冠军后，又连续六年蝉联“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专业力单项冠军！在西普会发布的“2019-2020 年度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中，公司排名跨区域连锁第 3 名，健之佳的品牌和影响力得到了社会的进一步认可！

（二）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46,635.74	352,852.61	26.58%
利润总额	30,050.16	21,841.60	37.58%
净利润	24,940.90	16,626.72	50.00%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25,114.82	16,811.54	49.39%

总资产	346,853.12	199,560.11	73.8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171,715.84	59,150.86	190.30%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6 亿元,同比增长 26.58%;实现利润总额 3.01 亿元,同比增长 37.58%;净利润 2.49 亿元,同比增长 50.00%;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2.51 亿元,同比增长 49.39% ;总资产 34.69 亿元,同比增长 73.81%。

(三) 上市相关工作进展

2020 年度,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抓住行业发展契机,继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公司以良好的状态应对现场检查并获得通过,10 月份获取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文,11 月发行成功,并于 12 月 1 日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为云南省第 37 家上市公司,实现了公司上市的阶段性目标。

二、 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 公司治理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各项规范治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也及时进行了整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了多项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七次,审议涉及银行授信担保、公司章程修订、换届选举工作等 34 项议案,均形成决议。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的高效运转,保障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	1、《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6、《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为连锁药房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公司为连锁药房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2、《关于公司为连锁药房和之佳便利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3、《关于公司为连锁药房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4、《关于制定 2020 年度奖金考核方案的议案》15、《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6、《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 日	1、《关于批准报出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2 日	1、《关于对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会计估计做调整并相应调整财务报表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3 日	1、《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4 日	1、《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议案》2、《关于上市申报工作表彰、激励的议案》3、《关于公司通过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开展行业研究加强战略研究工作，并向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4、《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延期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别对六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2、《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

			资金专户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的议案》3、《关于批准报出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8、《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严格落实和执行，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的合规审议等事项。董事会通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力，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1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关于股份公司为连锁药房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股份公司为连锁药房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股份公司为连锁药房和之佳便利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
---	-------------	-----------------	--

			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连锁药房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1、《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担保业务，协助省外全资子公司获得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能力的议案》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1、《关于选举赵振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5、《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6、《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7、《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提出行业、财务方面的专业意见，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提供参考。

（五）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状况，提出专业性意见及建议，供公司董事会决策参考，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本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赵振基先生为公司战

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2020年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等4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13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4项议案。

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接待研究机构及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以及投资者邮箱等多种途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三、2021 年工作设想

2021 年，公司将坚决执行“提高工作质量，强化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这一战略方针，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完善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持续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董事会自身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各项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较好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0 年奖金考核方案的审核意见》；
-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担保业务，协助省外全资子公司获得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能力议案的审核意见》；
- 4、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工作延期的议案》；
- 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在公司各股东的大力支持之下，在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7 次，积极掌握、监督重大决策的讨论、决策情况，依法监督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及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一）对董事会工作评价

监事会列席了 2020 年董事会历次会议并依法监督了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对经营班子工作评价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面对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疫情影响下，国内外经济遭受到了不小的创伤，在经济形势变化、政策监管力度加强的环境下保持了公司的稳健发展。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经营过程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公司重要制度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在经营班子的带领下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成功上市。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涉及公司重要决策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等方式，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真的审核了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385.00 万元。用募集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已严格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信息系统的不断完善和改进和上市工作的进展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修订了《其他业务收入账务处理操作规范》、《健之佳 SAP 规范_V1.0 -成本中心、利润中心相关规范》、《汇票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多项规章制度，公司上市后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及各项指引文件，根据公司自身的发展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文件，强化原有制度文件的执行，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四、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1 年为公司上市后第一年，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谨慎、勤勉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提案，基于自身专业特长以及独立判断，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审慎分析并发表了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机制建立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除了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以独立董事为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独立董事张炜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满六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换选，独立董事刘海兰女士、赵振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新选举陈方若先生担任新一届独立董事。

二、第五届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陈方若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曾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终身讲席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光启讲席教授。兼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敦复公益基金会理事长、上海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

刘海兰女士，中国国籍，196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云南有色地质局（前身西南有色地质勘查局）会计、审计科长；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项目经理、审计部经理；信永中和昆明分所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云南锦科花卉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董



事会秘书；云南晋宁花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保山保农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振基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任《福建省泉州晚报》社记者；《深圳南山日报》社特稿记者；深圳华润超市管理公司内刊编辑；《中国药店》杂志社记者、编辑、编辑部主任；《中国航务周刊》执行主编；现任《中国药店》杂志社研究部主任、采编总监。

三位独立董事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炜	7	0	3	3	3	1	1
赵振基	6	0	5	5	1	0	0
刘海兰	7	3	4	7	0	0	4
徐国	1	0	1	1	0	0	1
陈方若	0	0	0	0	0	0	0

备注：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的会议参会中表决均为同意票数，无反对和弃权。

四、2020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尽责，对重要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0年度，我们从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以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依照相关程序，在董事会审议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予以特别关注，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集团内公司间为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对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给予的进一步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集团内公司间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涉及对集团外企业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监事任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提名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所选举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董事、监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有助于提升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我们认真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予以特别关注。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财务审计工作需要。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5.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于 12 月 1 日正式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为资本市场的一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74 亿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位，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的前期投入、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进行了关注，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

6.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7.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

五、2020 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对董事会工作的评价

2020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并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有效敦促公司的落实，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我们认为，一年来，通过我们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公司董事会持续规范高效运作，董事会关注的重点事项得到有效推进和落实，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获得了有效保护。

2021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保证董事会积极有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重点事项的关注，提出更多合理化、有价值的建议，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面对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以及医药零售行业、快消品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坚持贯彻“提高工作质量，强化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的战略方针，加强管理、挖掘潜力、提高效率，全面完成了 2020 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和预算目标，销售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财务状况持续改善、经营成果显著。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决算有关的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一)报告范围：公司财务报告包括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和 13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家：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四川健之佳福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公司、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商业物流有限公司、云南抒悦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家：曲靖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玉溪健之佳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基于公司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并通过非同一控股下企业吸收合并实现控制被收购方门店经营性资产之目的，公司决策吸收合并 2019 年末收购的子公司楚雄源生大药房有限公司和康源堂药业连锁（永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上述 2 家子公司不再存续，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基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一) 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2020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346,853.12 万元，比年初 199,560.11 万元增加了 147,293.01 万元，增幅 73.81%。

其中 59%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带来的净资产增加，其他系公司业务、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资产规模自然增长。

(1) 其中：流动资产 279,341.67 万元，占总资产的 80.54%：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62,161.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58.05%(其中有 25,038.85 万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5,360.71 万元为剩余募集专用资金)。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669.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5.97%。

预付账款 19,229.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6.88%。

存货期末余额 73,143.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26.18%。

(2) 其中：非流动资产为 67,511.44 万元，占总资产的 19.46%：

固定资产 37,364.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55.34%；

无形资产 3,352.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4.97%；

长期待摊费用 20,117.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29.80%；

商誉 5,757.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8.53%；

2、负债结构

2020 年末公司合并负债总额为 176,681.86 万元，比年初的 141,779.92 万元增加了 34,901.94 万元，增幅为 24.62%。

其中：流动负债 171,876.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7.28%。

短期借款 7,408.06 万元，较年初的 2,000 万元增加 5,408.06 万元，主要是疫情期间增加的低息政策性贷款。

应付账款 89,863.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52.28%；

应付票据 57,040.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33.19%。

3、股东权益

2020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170,171.25 万元，比年初 57,780.19 万元增加了 112,391.07 万元，增幅 194.51%，主要原因为上市增发及实现本年利润增加股东权益。

其中股本 5,300 万元，增加 1,325 万元，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所致；

资本公积 98,589.81 万元，增加 86,125.16 万元，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所致；

盈余公积 4,958.68 万元；

未分配利润 62,867.35 万元，增加 24,322.63 万，本年度利润增加。

2020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1,544.59 万元，主要为四川健之佳福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的亏损所致。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71,715.84 万元，较年初增加了 112,564.98 万元。

主要原因是：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增加 87,450.16 万元

(2) 2020 年利润增加留存收益 24,322.63 万元

4、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94%，比年初的 71.05%降低了 20.11 个百分点，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及公司年度盈利增加了股东权益，公司偿债能力大幅提升。

(二)经营业绩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营业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增幅	2019 年增幅
营业收入	446,635.74	352,852.61	276,585.15	26.58%	27.57%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422,479.99	332,696.64	260,616.23	26.99%	27.66%
其中： 其他业务收入	24,155.75	20,155.98	15,968.92	19.84%	26.22%
营业成本	296,149.38	228,828.44	172,091.70	29.42%	32.9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289,741.88	223,566.73	167,477.75	29.60%	33.49%
其中： 其他业务支出	6,407.50	5,261.72	4,613.94	21.78%	14.04%
综合毛利额	150,486.35	124,024.17	104,493.45	21.34%	18.69%
综合毛利率	33.69%	35.15%	37.78%	-1.46%	-2.63%
销售毛利率	31.42%	32.80%	35.74%	-1.38%	-2.94%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重	5.41%	5.71%	5.77%	-0.30%	-0.06%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6,635.7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52,852.61 万元，增长了 26.58%。主要原因：1、公司销售网络扩张，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收入及供应商服务收入稳步增长；2、公司积极应对疫情，较低毛利的防控相关品类商品销售带动其他多数品类商品销售收入较快增长；3、公司小规模纳税人门店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增长。

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3.69%，比上年同期的 35.15%，下降了 1.46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将国家给予企业的税收、社保减征政策红利用于发展、让利于消费者，积极降低毛利参与医药市场改革和竞争、扩大市场份额，导致毛利率下降。

2、期间费用

费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增 加额	2020 年 费用额 增幅	2019 年 费用额 增幅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04,049.39	23.30%	88,840.24	25.18%	15,209.15	17.12%	18.15%
管理费用	14,704.72	3.29%	10,613.56	3.01%	4,091.16	38.55%	33.26%
财务费用	934.65	0.21%	1,114.61	0.32%	-179.96	-16.15%	27.13%
合 计	119,688.76	26.80%	100,568.40	28.50%	19,120.36	19.01%	19.67%

2020 年，公司整体期间费用为 119,688.76 万元，费用率为 26.80%，较上年同期下降 1.70%，同时费用额较上年增长 19.01%，与上年增长幅度接近，主要来源于新开门店的增加。

其中：

(1) 销售费用率下降 1.88 个百分点，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17.12%；

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增长、职工人数增加，以及社会整体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的职工薪酬及租赁费持续增长；疫情期间对员工进行补助、全年绩效奖励增长导致薪酬增加；公司持续开展企业品牌、形象宣传导致的促销宣传费增长。

(2) 管理费用率上升 0.28 个百分点，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38.55%；

主要系公司为保障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按计划将享受国家减税降费获得的资源,投入经营和发展,公司在组织架构设置,人员的培养、稳定和储备方面,以及信息系统硬件、软件投入及实施方面做更大投入,由此导致费用增长。同时,疫情期间对员工进行补助、全年绩效奖励增长导致薪酬增加。公司上市及企业文化建设及宣传的费用增加。

(3) 财务费用率下降 0.11 个百分点。

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 16.15%,主要是疫情期间信贷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融资费用降低所致

职工薪酬、租赁费占整体费用总额的 80.51%:

2020 年,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 63,503.12 万元,同期 51,295.83 万元,同比增长 23.80%,一方面公司业务扩张员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贯彻以人员管理为核心的经营策略,年度营业收入、全年绩效提升的同时人员收入提高。

3、盈利水平

2020 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提高,全年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30,050.16 万元,净利润 24,940.90 万元,较 2019 年 16,626.72 万元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50.00%。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14.82 万元,较 2019 年 16,811.54 万元,增长 4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73.49 万元,较 2019 年 16,800.59 万元,增长 40.91%。

(三) 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3.56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4,556.04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2,892.48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698.05 万元,主要是新店建设投资、购建相关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5.60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4、2020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10,280.41 万元。

三、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6.1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5.79 元。

若按上市后 2020 年末股本数计算,每股收益 4.8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4.51 元。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9%,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每股净现金流量,按年末股本计算达 5.97 元。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同比增减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31.42%	32.80%	下降 1.38 个百分点
	综合毛利率(%)	33.69%	35.15%	下降 1.46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5.58%	4.71%	增长 0.87 个百分点
	资产利润率(%)	7.19%	8.33%	下降 1.14 个百分点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63	1.03	增长 0.6
	速动比率	1.20	0.58	增长 0.62
	资产负债率	50.94%	71.05%	下降 20.11 个百分点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5	23.56	增长 6.29 次
	存货周转率(次)	4.32	3.93	增长 0.39 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1.63	1.92	下降 0.28 次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销售网络扩张,线上线下全渠道销售收入及供应商服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积极应对疫情,较低毛利的防控相关品类商品销售带动其他多数品类商品销售收入较快增长;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国家进一步减税降费,公司顺势而为、优惠让利于民,积极降低毛利参与医药市场改革和竞争,扩大市场份额,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公司持续提升店均产出和劳动生产率，管控费用，整体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70%。

公司销售净利率提升 0.87%。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成功上市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年度盈利增加股东权益，使得公司偿债能力各项指标持续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0.94%，和同行上市公司持平。

3、营运能力分析

受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持续改善：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增长 6.29 次，年周转 29.85 次。

存货周转效率的同比增长 0.39 次，达到年周转 4.32 次。

总资产周转率由于上市募集资金导致期末资产总额增长，影响该指标同比下降 0.28 次，达到年周转 1.63 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募投方案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 1、2021 年利润总额 36,597.00 万元；
- 2、2021 年净利润 30,375.00 万元。

二、预算编制基础

本预算根据公司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全球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区域市场情况的合理假设，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拓展计划、融资计划，以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实际及近年历史数据作为预算基础，以现时经营能力为假设，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

编制预算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与本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并考虑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影响。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行业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148,189.76 元，股份公司实现净利润 79,218,761.72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1、以 2020 年股份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9,218,761.72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7,921,876.17 元。

2、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中，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85,447,216.74 元，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51,148,189.76 元，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628,673,530.33 元；

股份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67,917,122.58 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79,218,761.72 元，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442,953,537.97 元。

3、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28,673,530.33 元，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9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4、以上现金股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5、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增 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达到 68,900,000 股。

6、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 1 个月内实施上述权益分派。



注：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2019 年度不拟分配现金股利。本议案中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上述现金股利 121,900,000.00 元，为公司合并报表中，2019、2020 两个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168,115,392.94 + 251,148,189.76 = 419,263,582.70$ 元的 29.0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运行效率，扩大融资渠道，支持公司和子公司共同发展，在与各金融机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公司为金融机构给予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上维持2019-2020年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规模，2021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是否使用相关授信额度视公司经营需要决定，具体授信安排如下：

银行	币种	最高额授信额度（单位：万元）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人民币	26,000.00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人民币	15,000.00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人民币	14,000.00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人民币	15,000.00
建设银行昆明分行	人民币	10,000.00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人民币	10,000.00
广发银行海源路支行	人民币	10,000.00

工商银行昆明正义路支行	人民币	10,000.00
邮储银行昆明分行	人民币	10,000.00
红塔银行昆明分行	人民币	10,000.00
东亚银行昆明分行	人民币	10,000.00
预期新增金融机构	人民币	30,000.00
合计		170,000.00

3、为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预计2021年度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间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如下担保：

（1）集团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7亿的综合授信，集团内公司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4.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3年。

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名称	预计担保金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蓝波、舒畅、本公司	广发银行	10,000.00
本公司	蓝波、舒畅	中信银行	14,000.00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蓝波、舒畅、本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0
本公司	蓝波、舒畅	光大银行	10,000.00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蓝波、舒畅、本公司、云南健之佳商业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0
本公司	蓝波、舒畅、云南健之佳商业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0,000.00
本公司	蓝波、舒畅	建设银行	10,000.00

本公司	蓝波、舒畅、云南健之佳 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红塔银行	10,000.00
本公司	蓝波	邮储银行	10,000.00
本公司	蓝波	工商银行	10,000.00
本公司	蓝波、舒畅、云南健之佳 商业物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0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 房有限公司	蓝波、舒畅、本公司	浦发银行	8,000.00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 司	蓝波、舒畅、本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 限公司	蓝波、舒畅、本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 业有限公司	蓝波、舒畅、本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蓝波、舒畅、本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 房有限公司	蓝波、舒畅、本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本公司	蓝波、舒畅、云南健之佳 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10,000.00
本公司	蓝波、舒畅	预期新增金融机 构	30,000.00
	合计		170,000.00

在2021年度担保总额未突破上述最高担保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各子公司的集团内公司间(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2) 集团内公司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采用相关金融机构的格式合同文本。

(3) 在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可以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批复要求，配合提供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 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五）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蓝波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为下属药店组货、配送。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I、II、III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网上商品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及房地产），通讯产品配件、充值卡、续费卡、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验配眼镜、眼镜的销售；软件开发、广告策划、广告发布，计算机相关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其他服务，委托代收费业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下属分店凭许可证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酒类，开展医科诊疗服务，其他服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止 2019	51,254.96	29,807.92	21,447.03	21,240.57	201,643.38	12,444.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82,271.00	59,159.50	23,111.50	22,865.64	234,308.96	16,401.58

2、名称：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7,200 万元

注册地：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 号生产研发楼 A 座六层

经营范围：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和冷处贮存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保健食品（凭保健食品经营备案凭证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计生用品、通讯产品配件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及服务；医疗器械：III类：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II类：超声雾化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检测试纸（尿试纸）；医用制气设备（家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广告策划、广告发布，计算机技术服务，消毒剂（除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除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劳保用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办公用品、眼镜的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止 2019	7,330.23	-1,243.42	8,573.65	8,516.30	15,850.27	-599.6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3,137.49	2,373.47	10,764.02	10,764.02	20,115.09	116.89

3、名称：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 60 号 13 幢第二层 2-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批发：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冷藏冷冻药品除外）；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以上范围皆按各自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和期限经营）。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II 类医疗器械批发；销售：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消毒剂、I 类医疗器械、医用无菌纱布、日用品、化妆品、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电子血压脉搏仪、充值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相关产品的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网站建设；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通讯器材、通信设备（以上两项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家电、服装；批发：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眼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6,349.27	26.30	6,322.96	3,401.47	16,279.26	-221.8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12,038.09	3,074.09	8,964.00	8,956.20	20,687.50	147.79

4、名称：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 215 号 2 幢 3 楼

经营范围：销售消毒剂、充值卡；仓储（不含危险品）；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咨询服务。批发：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8,463.25	915.02	7,548.23	7,547.70	9,358.01	-179.3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9,507.69	4,047.35	5,460.34	5,459.95	10,904.59	132.32

5、名称：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泮苑(地块五)综合楼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医疗器械；鲜花、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电线、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化妆品、农副产品、食盐、通讯产品配件的销售、培训咨询、广告策划、广告发布；充值卡、续费卡的销售；委托代收费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相关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手机充值，票务代理服务，网上商品销售，下属分店凭许可证可进行卷烟、图书、杂志的零售，其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6,883.02	1,605.44	5,277.58	5,252.33	32,984.15	317.68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7,671.07	1,862.11	5,808.96	5,714.62	35,468.66	256.67

6、名称：云南健之佳商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区（瑞祥路 39 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物流配送业务；日用百货、化妆品、充值卡、续费卡、通讯产品配件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9,269.13	1,793.48	17,475.65	1,7475.65	-36.16	16.5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9,473.90	2,221.61	17,252.30	17,242.42	54,493.19	428.33

7、蓝波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8、舒畅女士，中国国籍；系蓝波先生的配偶，与蓝波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蓝波直接持有公司 15.44%的股份，蓝波与蓝波之妻舒畅合计持有畅思行 66.67%的股权，畅思行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16.78%，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蓝波系昆明南之图、昆明云健宏、昆明春佳伟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并管理以上三家合伙企业，三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以有关公司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商谈确定、签署的文本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



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配合银行关于该议案决议的格式要求，该议案经批准后的决议，将分别采用公司格式及银行要求的格式作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九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控控制有效性并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鉴于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该所的服务意识、专业能力、行业声誉，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

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审计客户数为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勇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泽芬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彭让先生，2000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预计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IT 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23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天数及日收费标准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销售商品	西药、中成药、针剂	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248.69		0.0589%	
销售商品	西药、中成药、针剂	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97.41		0.0231%	
购买商品	中成药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提供劳务	促销宣传服务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47.66	400.00	0.1973%	88.09%
接受劳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	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租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租赁	云南金呈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55	30.00	0.0766%	8.17%
		合计	421.31	1,530.00		

备注：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2、公司一直保持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202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之佳”），由于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1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合理预计：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1 年与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329 万元、与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157 万元，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5 万元，与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20 万元，与云南金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租赁关联交易 27.55 万元，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20,481.12 万元。

（2）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原则

公司作为零售连锁企业，采用“集团内垂直一体化业务管理”模式，零售门店、资产、物资、业务、人员、资金在集团内配置和流动，涉及各法人实体，除以下主要事项或原则外，不构成交易：

a. 配送中心提供运输配送服务、市场营销中心组织主题促销活动、信息中心引进开发各信息系统并维护其运转，培训中心对各业态员工的培训，股份公司代各主体完成第三方结算等业务代收款项，集团内资金流动，集团范围内各公司之间，不单独签约和定价，相关服务费用纳入 b 项所述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并通过价差实现。

b. 结合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批发公司向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等集团内零售公司供应商品（除供应商直送的香烟、牛奶、生鲜等产品外）。批发公司通过视同买断的委托代销方式将商品委托零售公司销售，每月根据实际已实现对外销售的情况，批发公司确认销售，零售公司确认采购。

四川和重庆地区也采用相同模式，由集团内负责当地批发业务的子公司通过委托代销方式向当地负责零售业务的子公司销售商品。

集团内各批发公司之间也发生相互购销业务。

c. 集团内公司使用其他公司持有的房产，参考市价适当优惠；使用其他公司租用的房产，按面积分摊租金。

d. 公司主要的商标及自行开发的 WMS 等信息系统软件主要由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授权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其商标及信息系统软件，许可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在加盟业务中授权加盟商使用之佳便利等商标和软件。

2、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西药、中成药、针剂	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329.00	248.69
销售商品	西药、中成药、针剂	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157.00	97.41
提供劳务	促销宣传服务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35.00	47.66
接受劳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	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120.00	-
租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租赁	云南金呈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27.55	27.55
购买商品	西药、中成药、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20,481.12	15,295.06

			协商确定		
合计				21, 149. 67	15, 716. 3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五华区黑林铺团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昆明市黑林铺直街 26 号	蓝波	26 万元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	本公司投资的非盈利性医疗机构
高新区红塔社区卫生服务站	昆明市高新区银城小区 1 幢 3 单元 201-202	蓝波	26 万元	全科医疗科、（含内科）预防保健科、中医科	本公司投资的非盈利性医疗机构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	高登锋	65402. 1537 万元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药品生产、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受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阿牌、东阿阿胶牌、葆苓牌保健食品，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许可范围内畜牧养殖、收购、销售；许可证范围内化妆品（护肤品）、保健器材、医疗器材、小型厨具、保洁用品、家用电器生产与销售；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为准），（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中药材种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关联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植、收购、生产及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旅游观光服务、会议展览及接待服务、工艺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创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6号新华大厦12楼	汤国庆	6000 万元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设计丙级；电子计算机系统的安装、调试、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系列产品的代购代销；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研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原董事控制的企业
云南金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A4-6-2 地块现代国际综合物流中心-电子及信息产品物流功能区工业三区9幢4层厂房411室	杨志刚	100 万元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	公司独立董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和其他企业

关联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85号一层	于清明	312065.619100 万元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或为本集团母公司控股的集团内企业，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服务质量能满足公司需求。款项的结算、支付及时，未发现坏账风险及其他履约风险。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法经济行为，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参考行业惯例、市价，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的安排、协议签署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按约定的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条款执行合同，遵循《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及其细则的规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与公司经营战略保持一致。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小，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损害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若该议案经审议并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及管理需要，遵循公司内控制度，全面管理并实施上述关联交易计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